附件

**2023年省级省级绿色工厂创建申报技术要求**

一、业绩、资质要求

1. 中标单位需在江苏省至少有3家省级绿色工厂申报成功案例。（有镇江市化工企业案例优先）

2. 营业执照应及相关资质：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，近三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，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。（提供承诺书）。

二、创建申报内容包含：

1.省级绿色工厂自评价、第三方评价报告

2.温室气体排放核查（ISO/14064认证）；

3.生态设计、节水评价；

4.社会责任报告

5.产品碳足迹核查；

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，最终以2023年申报通知要求为准。

1. 完成时间及验收标准

完成时间：2023年5月31日（以23年申报要求截止日期前完成）

验收标准：通过江苏省工信官网公示名单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省级绿色工厂前期不收取费用，待省工信官网公示名单1个月内付清。